

关于做好《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2005年6月24日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动函[2005]478号)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2005年7月5日,新修订的《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将正式实施。为确保该办法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局要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认真学习该办法,重点了解新修订的内容,并严格按照新办法规定,对进境水果实施检验检疫。

二、总局已认可中国检验有限公司(简称中检公司)对经香港中转进入内地的水果实施预检验。中检公司在香港将对水果种类、产地以及“三原”(原集装箱、原包装、原证书)进行确认。对经确认合格的集装箱加施封识(样本见附件1),出具确认证明书(样本见附件2),并注明所加封识号、原证书号、原封识号及集装箱号码等,及时传送至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

经香港中转内地水果是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转换运输工具进入内地的水果。

三、水果经香港中转到达内地口岸时,各局应先核查由中检公司出具的确认证明书及所注信息,以及封箱标识是否完好。核查合格后方可实施检验检疫。

四、各局要根据新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要求企业进口水果前在入境口岸附近落实冷藏设施,确保检验检疫过程不会影响水果的质量。

五、各局要做好新办法实施的宣传工作,主动向辖区内水果进口企业解释和说明进境水果检验检疫新规定,并要求其向水果出口方通报有关情况,确保进境水果符合我国进境检验检疫要求。

新办法实施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总局。